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1-077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定于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张海航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亿能公司向农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制定《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78。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1-078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9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0日

至2021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张海航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亿能公司向农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公司股东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4,667,052股,占公司总股数的7.54%)提名张海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选,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4)。

(2)2021年10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亿能公司向农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亿能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6)。

(3)2021年12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7	中再资环	2021/12/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㈡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㈢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㈣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4-17日,每天9:00-11:00,14:00-16:00。

㈤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㈠联系人:樊吉社 赵晨希

联系电话:010-59535600

传 真:010-5953560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㈡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张海航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亿能公司向农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制定《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2021年11月29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现场出席董事7名,2名董事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资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对合资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黎锋先生、吕桂莲女士、张海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合资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标的公司: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阿尔芬")

●投资金额:公司与福达阿尔芬另一股东MaschinenfabrikAlfing Kessler GmbH(以下简称"ALFING")按持股比例(各持股50%)向其各增资300万欧元,即合计增资600万欧元,增资完成后,福达阿尔芬注册资本由1600万欧元变更为2200万欧元。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次数及其金额: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4,395.19万元人民币。其中:

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小计3,888.89万元人民币,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都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限额内;发生关联借款交易1次,金额为506.30万元人民币(含利息),该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其他不同关联方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ALFING共同出资设立了福达阿尔芬,各持有其50%股权。

合资公司目前需要完善生产线的设备及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司认为福达阿尔芬的行业及业务未来有较大发展潜力,在公司主营业务稳定经营的情况下,为加大对福达阿尔芬的投入,加强福达阿尔芬的抗风险能力,经福达阿尔芬股东一致同意,按持股比例共同向福达阿尔芬增加注册资本600万欧元。其中,公司向福达阿尔芬增资300万欧元(持股比例为50%)、ALFING向福达阿尔芬增资300万欧元(持股比例为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福达阿尔芬为公司合资公司,公司董事黎锋先生、吕桂莲女士、张海涛先生在福达阿尔芬分别担任董事长、董事和监事职务,故福达阿尔芬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向合资公司增资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4,395.19万元人民币。其中: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小计3,888.89万元人民币,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都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限额内;发生关联借款交易1次,金额为506.30万元人民币(含利息),该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关联董事黎锋先生、吕桂莲女士、张海涛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合资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投资标的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福达阿尔芬为公司与ALFING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公司及ALFING各持有其50%股权,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MA5N5EXY0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黎锋

注册资本:1600万欧元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02日

营业期限自:2018年05月02日至2038年05月01日

住所:桂林市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大型曲轴,提供售后服务以及技术咨询服务。

福达阿尔芬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指标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6,373,236.59	166,197,567.89
负债总额	111,112,036.66	55,159,109.67
其中:银行贷款	75,000,000.00	9,800,000.00
流动负债	61,112,036.66	45,359,109.67
净资产	105,261,199.93	111,038,458.22
营业收入	21,496,805.91	32,239,741.26
净利润	-5,497,969.05	-5,433,445.34

注: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标的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

福达阿尔芬为公司与ALFING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公司及ALFING各持有其50%股权,本次增资前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800万欧元	50%
MaschinenfabrikAlfing Kessler GmbH	800万欧元	50%
合计	1600万欧元	100%

公司及ALFING双方同意按持股比例以货币形式共同向福达阿尔芬增资600万欧元,即股东双方各增资300万欧元。本次增资后,福达阿尔芬注册资本由1600万欧元增加到2200万欧元。

本次增资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1100万欧元	50%
MaschinenfabrikAlfing Kessler GmbH	1100万欧元	50%
合计	2200万欧元	100%

四、本次增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福达阿尔芬作为公司与国际大型曲轴行业龙头ALFING共同创立的合资公司,是公司进军大型曲轴领域,迈向国际化的重要一环。公司认为,福达阿尔芬生产经营稳定,所处大型曲轴行业是具有重要技术壁垒的"卡脖子"工程,且市场需求较大,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分析,此次增资将一定程度上满足福达阿尔芬业务发展需要,亦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提升自身竞争力的目标。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资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黎锋先生、吕桂莲女士、张海涛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按持股比例向合资公司增资将一定程度上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综合经营业务布局,符合公司加强竞争实力的目标。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合资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3、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合资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福达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合资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1-080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会计师李健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从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从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健伟先生和吴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兢兢业业、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健伟先生和吴杰先生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敬意和感谢。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1-081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

●本次董事会无议案有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3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告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四)会议应参加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小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临2021-082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国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临2021-082号"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临2021-083号"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临2021-084号"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1-082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独立董事审核,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小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议案》和《关于聘任李国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议案》,同意聘任王小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并同意聘任李国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王小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聘任高管人员的程序合法;拟聘任高管人员的提名、审议及通过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聘任的高管人员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聘任王小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李国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聘任高管人员的程序合法;拟聘任高管人员的提名、审议及通过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聘任的高管人员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聘任李国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附件:个人简历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附件:

个 人 简 历

王小强,男,汉族,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曙光光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监事会监事、财务管理部部长;北方激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部长;湖北江山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江山重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拟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王小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国灏,男,汉族,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一机集团科研所工会主席,内蒙古一机集团军品营销部副部长,内蒙古一机集团北京维科宾馆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内蒙一机第六分公司经理,内蒙一机军品部部长。现任内蒙古一机集团北京维科宾馆执行董事。拟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国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至目前,李国灏先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1-082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

公司拟将"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由2021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0月,"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由2022年6月延期至2024年6月,"4×4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由2021年12月延期至2024年6月,"外贸车产业化建设项目"由2021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2月。

●本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的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六届十九次监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2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7号),批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600万股(含5,600万股)A股股票。2012年12月12日公司发行股份,每股价格为15元/股,发行股数55,333,33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29,999,995.00元(以下简称2012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30,290,333.1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9,709,661.82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2年12月13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36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对2012年募集资金30,02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434,522,251.71元,本年投入6,915,048.35元,账户余额90,086,638.69元(包括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二)2016年9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4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770,571股。2016年12月26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 147,503,78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9,999,998.04元(以下简称2016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54,736,680.3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95,263,317.66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6年12月26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23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0月31日,2016年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139,056,481.75元(含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对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248,426,483.71元,本年项目投入87,474,225.04元,资金余额915,614,769.58元(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1年10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原计划完成期限
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	799,709,661.82	499,500,000.00	434,522,251.71	2022年6月
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43,370,000.00	143,370,000.00	66,714,269.32	2021年12月
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114,000,000.00	359,400,000.00	97,752,331.54	2022年6月
4×4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	77,000,000.00	77,000,000.00	-	2021年12月
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	280,000,000.00	420,000,000.00	69,989,405.05	2021年12月

二、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延期项目基本情况

1、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9年,经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六届四次监事会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延长建设期3年,至2021年12月。

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204,820,000元,其中募集资金143,370,000元,自筹资金61,450,000元,原建设周期为2016年12月-2021年12月,公司拟将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由2021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0月。截至2021年10月31日,已使用66,714,269.32元。

2、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2018年,经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由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14,000,000元增加至359,400,000元,增加245,400,000元。2019年,经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六届五次监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期延期3年,至2022年6月。

"综合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363,510,000元,其中募集资金359,400,000元,自筹资金4,110,000元,原建设周期为2016年12月-2022年6月,公司拟将2016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由2022年6月延期至2024年6月。截至2021年10月31日,已使用97,752,331.54元。

3、4×4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

2019年,经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六届四次监事会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4×4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延长建设期3年,至2021年12月。

"4×4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总投资150,000,000元,其中募集资金77,000,000元,自筹资金73,000,000元,原建设周期2016年12月-2021年12月,公司拟将"4×4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由2021年12月延期至2024年6月。截至2021年10月31日,该项目未启动。

4、外贸车产业化建设项目

2018年,经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外贸车辆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外贸车辆产业化项目" 由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280,000,000元增加至420,000,000元,增加140,000,000元;

2019年,经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六届四次监事会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延长建设期3年,至2021年12月。

"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 总投资420,000,000元,其中募集资金420,000,000元,原建设周期为2016年12月-2021年12月,公司拟将"外贸车产业化建设项目"由2021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2月。截至2021年10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69,989,405.05元。

(二)延期原因

1、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以"优化生产线布局、提升老旧生产线技术水平"为主线进行有针对性的条件补充,逐步提升工艺技术水平,通过实施部分基础设施改造,消除安全隐患;加强信息化基础建设,满足自行突击炮军贸产品订货需求。

目前,项目重点设备已完成招标,部分设备已到货,但由于部分生产线改造与生产任务交叉,生产工序难以停产建设;且受新冠疫情等影响,部分设备交货期延长,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较为缓慢。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将"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由2021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0月。

延期后,公司将尽快完成在建设备建设及时投入使用;将完成机动性能试验、防护试验、火力试验等方面能力建设。

2、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主要针对公司目前存在部分生产工艺能源利用率低、三废排放量大、环境污染较严重的问题,对铸造、表面处理、喷漆、炼胶、硫化等落后工艺及设备进行技术改造,解决公司高能耗高污染问题,推进清洁绿色生产,满足国家节能、环保有关标准和规定。同时对公司目前给排水、供配电、热力、供气系统等配套基础设施存在的问题进行改造,提高配套基础设施运行的可靠性,保障科研和生产的顺利进行,减少浪费,提高运行质量和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不断适应公司日益提升的精益化管理需要,对项目方案进行了多次优化,导致项目实际开工时间延后;同时由于铸造生产线、喷漆生产线是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建设,施工过程中突发情况较多,设计方案进行了2次较大规模的修改完善,导致整体施工进度缓慢;受新冠疫情、供应链不稳定等外部因素影响,部分新增工艺设备采购、供货周期延长,导致项目较原计划拖期;此外,由于公司近年生产任务连续且稳步增长,给排水、供气系统等配套基础设施需择机改造,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不同程度拖期。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将"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由2022年6月延期至2024年6月。

延期后,公司将推进完成橡胶成型单元、基础配套设施等内容实施,将推进铸造生产线、喷漆生产线达产创效。

3、4×4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

4×4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主要是在充分利用现有的生产和科研技术条件的前提下,根据4×4轻型战术车产品的结构特点,通过对车体及覆盖件制造、总装试验等方面进行补充建设,形成4×4轻型战术车产品的产业化生产能力,建成后满足1000台/年的生产纲领。

近年来公司积极致力于开拓4×4轻型战术车的国内外市场,但由于近期国内军队、武警需求量相对稳定,国外受贸易战及新冠疫情影响未实现放量增长,现有生产能力可满足订货任务,为审慎开展项目建设,维护股东权益,故项目一直未启动。鉴于4×4轻型战术车良好的市场前景及自身在行业的市场地位,公司计划继续保留该项目,公司拟将"4×4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由2021年12月延期至2024年6月。

延期后,公司将积极拓展市场,同时优化生产线设备选型及生产线布局,考虑兼容部分应急救援装备能力,进一步提高生产的创效能力。

4、外贸车产业化建设项目

外贸车产业化建设项目主要针对公司外贸车辆订货任务增长,现有产能出现缺口的问题,通过对传动基地、大型结构件制造、总装总调、动力辅助及自动装弹系统等能力补充,提高外贸产品的加工制造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满足外贸车辆产能、质量需求。

由于公司近年来内外贸生产任务保持稳健增长,对生产线的升级改造和优化调整需采取分步实施、生产与改造交叉推进的方式进行。目前完成了相关生产线中部分窄口工序的能力补充建设,装配线调整改造及试验条件适应性建设等,受生产进度影响,未全面启动实施,导致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较为缓慢。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将"外贸车产业化建设项目"由2021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2月。

延期后,公司将推动传动系统、总装装配生产线调整等内容实施;完成试验、测试条件适应性建设,进一步提高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和稳定性。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四、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六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和表决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有利于更好的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六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谨慎、合理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募集配套资金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延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2021-084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公司二楼视频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1日

至2021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经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六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于2021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7	内蒙一机	2021/12/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可以是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是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6日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本公司证券与权益部

(四)联系电话:0472-3117182

(五)传 真:0472-3117182

(六)联系部门:本公司证券与权益部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内蒙一机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1-041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本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伙企业于近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该基金此后还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因而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公司与各方签署了《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近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7DUWMA40

2、名称: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蓝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廖文剑)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日

7、营业期限:2021年12月2日至2028年12月1日

8、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799弄1号119

9、认缴出资及出资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宁波市江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16.95
2	宁波市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200	17.37
3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59
4	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6.36
5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6.36
6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6.36
7	宁波市中油南苑石油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6.36
8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24
9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24
10	宁波凤凰亚虎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24
11	江兴浩	有限合伙人	2,000	4.24
12	何存康	有限合伙人	2,000	4.24
13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12
14	宁波一湾三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12
15	浙江杰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12
16	宁波蓝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2.12
合计			47,200	100.00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宁波蓝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廖文剑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799弄1号124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蓝湖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8323

宁波蓝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宁波蓝源创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6,500	65.00
2	廖淑英	3,500	35.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有限合伙人

序号	有限合伙人名称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1	宁波市江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181号	91330205698201620F
2	宁波市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路6号	91330200144060512W
3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	9133020071331910XJ
4	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455号	913302001448768377
5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355号	91330200144066949P
6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588号	91330200756264225T
7	宁波市中油南苑石油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扬子江北路12号办公楼2楼211室	91330205954236866X
8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	91330200744973016M
9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园区	91330200742151748P
10	宁波凤凰亚虎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广元路69号	91330200750353913R
11	江兴浩	自然人	33020619**********
12	何存康	自然人	33022219**********
13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399号	913302057263945208
14	宁波一湾三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01号108室托管265(商务托管)	91330205MA7BLWME6Y
15	浙江杰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北工业产业园区经十路1号	91330205742161292X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与除公司外其他上述交易各方均无关联关系,也未有在宁波蓝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合伙企业任职情形。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经营目的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目的为: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本增值,为投资人创造价值。

(二)存续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7年(投资期4年,回收期3年)。自本合伙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算,确需延长的经出资人一致同意,最多延长2年。

(三)无固定回报承诺

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得视为对有限合伙人给予任何形式的固定回报之承诺。本协议及其任何附件不构成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就本合伙企业经营绩效向任何有限合伙人作出的任何保证。

(四)不公开募集承诺

本合伙企业的权益不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

(五)缴付出资

资金分两次到账,各合伙人应在本合伙企业设立后七日内以货币方式将各自认缴出资额的50%缴付至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最迟不超过2021年12月6日。在托管资金账户的金额低于5,000万元(含)后,由普通合伙人召开关于第二次实缴出资事宜的合伙人会议,并对本合伙企业前期已投项目进行分析报告,经持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实缴出资总额的合伙人同意后予以通过,各合伙人的第二次实缴出资应于合伙人会议后十四日内缴付至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六)合伙人权利与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a) 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分享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

(b) 依本协议和法律规定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c) 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d) 变更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

(e) 变更其委派至合伙企业的代表;

(f) 建议缩减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

(g) 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h)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a)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完整性;

(b) 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风险有充分认知,按本协议约定以合法资金缴纳出资;

(c) 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d)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不得质押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e)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3、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a) 分享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

(b) 对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

(c) 对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退出合理化建议;

(d) 获得合伙企业披露信息,包括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

(e) 经合理提前通知,有权了解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f)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g)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有权将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h) 有限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获得基金管理人书面同意和遵守本协议关于同业竞争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或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

(i) 经持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实缴出资总额的合伙人同意,可以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j) 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出诉讼;

(k) 企业清算时,依照本协议约定参与剩余财产分配;

(l) 经提前合理期限通知后,有权自担费用聘请专业人士对本合伙企业进行审计;

(m)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4、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a) 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付认缴出资,维护合伙企业财产的完整性;

(b) 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风险有充分认知,应按本协议约定以合法资金缴纳出资,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c) 不得从事可能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除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外,不得协助其本合伙企业以外的任何公司开展与本合伙企业有竞争性的业务;

(d) 不参与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e) 对本合伙企业的所有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信息严格保密;

(f)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5、执行事务合伙人

(a) 普通合伙人为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b)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宁波蓝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涉及200万元及以上的投资、担保、抵押、处分、转让、清算等与资产相关的经营事务(管理费支付按照本合伙协议第9条约定执行),需先经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通过。

(c) 其他合伙人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被选定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涉及200万元及以上的投资、担保、抵押、处分、转让、清算等与资产相关的经营事务(管理费支付按照本合伙协议第9条约定执行),需先经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通过后,方可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a) 决策、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b) 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资产;

(c)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为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供服务;

(d) 采取合伙企业维持合法存续和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e) 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f)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g) 订立和修改管理协议;

(h) 订立和修改托管协议;

(i) 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

(j)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k) 根据法律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l)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m) 变更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

(n) 变更其委派至合伙企业的代表;

(o) 建议缩减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

(p) 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q) 法律及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执行合伙事务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采取的全部行为,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七)对外投资

1、投资范围

(a) 本合伙企业资金主要投资于新材料、生物医药、港航服务业、工业互联网、跨境电商、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具有创新理念和发展前景的企业。

(b) 投资于江北区企业的投资总额不少于宁波市江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额的1.5倍。包括直接投资、标的公司设立子公司等形式将优质的区域外投资项目落地到江北区。

(c) 合伙企业行使因对外投资而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受益权、优先购买权等),由普通合伙人审议行使。

2、投资限制

(a) 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根据国家和省、市、区产业发展战略,鼓励引导投向区内初创或中早期企业(项目),不得投向高污染、高耗能、落后产能等国家和省、市限制行业;

(b) 不得投资于已上市企业,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所持股份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c) 不得投资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d) 不得从事担保、抵押、房地产(包括自用房地产)、委托贷款等业务;

(e) 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f) 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g) 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h) 不得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3、投资退出

普通合伙人拟定退出方案并通知有限合伙人后,除有限合伙人有正当理由反对外,本合伙企业可选择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a) 投资项目本金返还;

(b) 投资项目利润分配;

(c) 投资项目股权转让;

(d) 投资项目非现金资产处置;

(e) 投资项目清算;

(f) 普通合伙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方式。

4、投资决策委员会

(a)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的投资决策机构,将担负起项目投资事项决策职责,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共5人,分别由基金管理人、行业专家、单一最大出资人代表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推荐3人,基金管理人方推荐行业专家1人,单一最大出资人代表1人,采取五分之三通过制。另外设观察员1人,由宁波市江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表组成,拥有参照《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的实施意见》的一票否决权。单一最大出资人代表对宁波市域范围内的超过认缴出资总额20%的投资项目拥有一票否决权。

(b) 对于宁波市以外的投资项目,若被单一最大出资人代表一票反对后,基金管理人仍要求投资,该项目亏损时基金管理人需承担该项目投资本金的损失,但投资额度不得超过普通合伙人的实缴资金,除非普通合伙人提供充分可靠可执行银行担保或单一最大出资人认可的征信保证;若本合伙企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推荐的项目在基金管理人立项和风险控制尽职调查等流程通过后,管理人最终不同意投资,该推荐项目的有限合伙人仍要求投资的,则该有限合伙人要保证承担项目的全部损失,并提供管理人和单一最大出资人代表共同认可的征信担保机制,否则不能投资;若本合伙企业单一最大出资人代表推荐的项目应参照上述约定执行;若该项目盈利,项目的可分配收益需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一事一议。

(八)合伙人会议

1、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5月中旬召开一次。经代表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2、会议表决

对于合伙人会议表决事项,经普通合伙人及持有出席会议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二】分之【一】及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后予以通过,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基金收入分配与亏损承担

(a)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的实施意见》,本合伙企业宁波市江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部分可进行收益让渡。(a1)本合伙企业除宁波市江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合伙人可采取合伙权自愿收购方式(收购比例为:普通合伙人20%,各有限合伙人80%)实现宁波市江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部分的退出;(a2)5年内(含5年)退出价格可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单利)结合原始出资额直接定价交易,5年后则按照宁波市江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缴出资总额以同股同权方式确定退出价格;(a3) 除宁波市江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合伙人有权以本合伙协议8.01(a2)约定的退出价格收购或部分收购宁波市江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基金份额。

(b) 单个项目可分配收入扣除合伙费用、亏损、投资本金及有关税费后的余额为正数的,即作为单个项目可分配收益。分配次序如下:(b1)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单利)结合宁波市江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单个项目本金确定单个项目的优先回报并返还给宁波市江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b2)若有余额,返还按年8%的单利计算的除宁波市江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单个项目优先回报;(b3)若有余额,返还按年8%的单利计算的普通合伙人单个项目优先回报;(b4)若有余额,在剩余可分配收益中的90%优先返还有限合伙人除单个项目本金外的原始资本出资额;5%作为本基金的法定资本风险准备金,另外5%作为基金管理人团队激励预分配(单个项目年化收益率大于等于8%);(b5)若有余额,返还普通合伙人扣除单个项目本金外的原始资本出资额,直到全体合伙人出资额返还完毕。

(c) 基金可分配收益按照向下分档累进制原则分配,具体各档分配方式如下:(c1)基金可分配收益小于等于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年化单利【8】%,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不享受收益;(c2)基金可分配收益大于实缴出资总额年化单利【8】%且小于等于年化单利【10】%的部分,收益的【10】%付给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余下【90】%由各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c3) 基金可分配收益大于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年化单利年化【10】%且小于等于年化单利【15】%的部分,收益的【15】%付给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余下【85】%由各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c4) 基金可分配收益大于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年化单利【15】%且小于等于年化单利【25】%的部分,收益的【20】%付给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余下【80】%由各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c5) 基金可分配收益大于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年化单利【25】%且小于等于年化单利【50】%的部分,收益的【25】%付给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余下【75】%由各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c6) 基金可分配收益大于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年化单利【50】%的部分,收益的【30】%付给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余下【70】%由各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基金可分配收益包含前期对合伙人的优先回报金额,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可分配收益中包含了前期单个项目团队激励5%的预分配收益金额。

(d) 如当期单个项目发生亏损,后期项目收入分配次序如下:(d1)优先补足往年项目亏损本金部分;(d2)若有余额,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单利)优先返还宁波市江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往年项目优先回报;(d3)若有余额,返还按照年8%的单利计算的除宁波市江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往年项目优先回报;(d4) 若有余额,返还按照年8%的单利计算的普通合伙人往年项目优先回报;(d5)如后期项目不足以弥补往年亏损本金和各个合伙人的优先回报,在依法清算时,本合伙企业资产分别优先核减亏损部分和优先回报后,再进行剩余资产分配。

(e) 在前述各个合伙人全部原始出资额、宁波市江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优先回报、除宁波市江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外的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和普通合伙人优先回报返还完毕后,再统筹基金可分配收益,按照8.01(c)原则进行收益分配。

(f) 若基金可分配收益为负数的,如因基金管理人(包括其内部机构、雇员或者其委托、授权的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未能按照合伙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者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协议或明显不作为行为),导致本合伙企业亏损,首先由基金管理人以其对本企业的出资弥补亏损,剩余部分由其他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非因上述原因,本企业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承担亏损。

(十)管理费

在其存续期间应按下列规定收取及支付管理费:

(a) 投资期内按每年实缴出资总额的1.5%收取;回收期内按每年未退出资金的1.0%收取;若本基金延长,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b) 考虑到基金成立日期已是年末,首期支付的管理费总额为基金成立当年按该年合伙人实际出资天数折算该年度管理费加第二年全年管理费之和,从首期基金实收资本到位后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实际出资天数即管理费计算起始日期指:首期基金实收资本到位日期作为管理费开始计算的基准日);

(c) 除首期管理费用外,以后管理费用由本基金托管银行按照本合伙协议约定每半年直接支付给基金管理人一次,于每年12月15日支付下一年度上半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管理费,于每年6月15日支付当年度下半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的管理费(不足半年度的按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并一次性支付)。支付日如是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宁波蓝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收取的管理费主要用于包含但不限于下述费用项目:

(a) 基金管理人团队的人事开支,包括工资、奖金、福利、咨询费用和相关法务财务业务等费用;

(b) 与基金管理人相关的办公场所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用等;

(c) 基金管理人在持有、运营、出售项目投资期间发生的差旅费;

(d) 合伙企业的其他日常运营经费。

(十一)合伙企业的资金托管

(a) 全部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托管人("托管机构")对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

(b) 托管机构的更换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并在决定后及时通知有限合伙人。

(c) 合伙企业发生任何现金支出时,均应遵守与托管机构之间的托管协议规定的程序。

(十二)入伙、退伙

1、入伙

新合伙人的入伙应当同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本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全体合伙人同意在第二次出资前可以增加1名有限合伙人,但新增有限合伙人在收益分配时应扣除第二次出资前的投资项目本金年化8%单利的优先回报。

2、退伙

(a) 本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不得提前退伙。

(b)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2)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3)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4)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因当然退伙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c) 由于国家法律变更导致有限合伙人须提前退出合伙企业的,其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d)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本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本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为限承担责任。

(e) 本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退伙。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投资渠道,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同时公司作为投资人,在项目培育成熟后可实现投资退出,从中分享投资回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总投资额占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同时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本合伙企业主要以股权投资为主,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因此,本次投资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实施过程不确定性风险

本合伙企业刚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尚未足额缴纳,可能存在未能按时、足额募集到资金的风险。

2、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以实际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基金承担有限责任。

3、投资规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该基金,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适度参与风险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根据该基金的投资原则、投资方向等,基金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设立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